

法規名稱：臺北市行道樹懸掛燈飾注意事項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106）北市工公字第 10635741800 號  
令修正發布第 3、4、7 點條文；並自 106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公園處）為妥善管理行道樹懸掛燈飾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主管機關為公園處，負責受理行道樹懸掛燈飾之申請、審核及管理事宜。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燈飾，係指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燈柱及電動燈光以外，以美化都市景觀、營造環境氣氛為目的之燈光設備。

四、申請於行道樹懸掛燈飾，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資格：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及團體均可申請。

（二）申請程序：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如附件），載明申請地點、供電來源及懸掛方式、株數、期間等資料，向公園處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後始得懸掛。申請人經核准後，即為設置人。

前項行道樹懸掛燈飾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

（三）申請期限：申請人須於懸掛日之前七日至六十日內，提出申請。

（四）懸掛期間：懸掛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一週期，須延長懸掛期間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七日，重新申請。

（五）燈飾之懸掛，不得影響行道樹之正常生長及維護作業。公園處得依現地行道樹生長狀況，核定燈飾之懸掛密度；公園處如須修剪已懸掛燈飾之行道，設置人須無條件配合。

（六）申請人於申請懸掛燈飾時，每懸掛一株行道樹應向公園處繳納新臺幣三千元之保證金。但政府機關得予免繳。

五、同一時間、地點有二個以上申請人提出申請時，除政府機關為優先審核對象外，依申請表收件時間較早者，先予審核，經公園處核准者始得懸掛。

前項經公園處核准但尚未至懸掛始日七日前，如有政府機關為辦理民俗節慶、藝術文化等活動而申請於經核准之同一時間、地點懸掛者公園處得廢止原核准處分，另行核准該政府機關之申請。

六、電力之供應應由設置人負責。設置人應確保所有與電力供應相關設備之公共安全，並確保其對行道樹、景觀及交通等情事無不良影響。

七、燈飾懸掛期間，設置人應派專人巡查、管理及維護。遇有損壞、脫落、行道樹枝幹勒痕微樣等情形，應即予以改善，並接受公園處之督導。燈飾懸掛期滿後，設置人應於翌日

自行拆除完畢。

前項行道樹懸掛期間遇有枝幹勒痕微樣時，設置人應無條件配合拆卸或鬆綁燈飾，否則公園處得終止繼續懸掛，設置人不得異議。

八、核准懸掛之燈飾，如逢中央氣象局發布北部地區陸上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時，設置人應即自行拆除，俟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解除後，再恢復懸掛至原核准期限屆滿日。

九、未經申請核准而擅自懸掛燈飾或違反本注意事項懸掛燈飾者，公園處得逕予拆除。如懸掛期間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害等相關事件，由設置人負賠償及法律責任，公園處得立即停止其設置並予清除。前項清除費用，自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應向設置人追償。

十、保證金之發還：

(一) 申請人應於懸掛燈飾拆除完畢後，檢附燈飾拆除前、後照片及保證金收據正本向公園處申請退還保證金。

(二) 原核准處分被廢止者，應於廢止後七日內發還。

十一、未經公園處核准而擅自或提早懸掛燈飾、懸掛期滿未拆除或懸掛期間有損壞、脫落等情形者，由公園處移請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之。